

易方达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网下
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

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 10 家证券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，本公司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增加上述证券公司为易方达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认购代码：563033，场内简称：增强 500，扩位简称：中证 500ETF 增强）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。

特别提示：本基金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，本公司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，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，并予以公告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1.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

办公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黄炎勋

联系人：陈剑虹

联系电话：0755-81682519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17

网址：<https://www.essence.com.cn/>

2.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

办公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金才玖

联系人：奚博宇

联系电话：027-65799999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79 或 4008-888-999

传真：027-85481900

网址：www.95579.com

3.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

办公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林传辉

联系人：黄岚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75 或 02095575

网址：www.gf.com.cn

4.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

办公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陈亮

联系人：辛国政

联系电话：010-80928123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8-888-888 或 95551

网址：www.chinastock.com.cn

5.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

办公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霍达

联系人：黄婵君

联系电话：0755-82943666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65、400-8888-111

传真：0755-82943636

网址：www.newone.com.cn

6.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

办公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洪

联系人：刘洋

联系电话：021-20315085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38

传真：0531-68889095

网址：www.zts.com.cn

7.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

办公地址：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常青

联系人：刘芸

联系电话：010 - 85130554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87 或 4008-888-108

网址: <http://www.csc108.com/>

8.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(二期) 北座

办公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

法定代表人: 张佑君

联系人: 王一通

联系电话: 010-60838888

客户服务电话: 95548

传真: 010-60836029

网址: www.cs.ecitic.com

9.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
部位: 自编 01 号.1001 室
部位: 自编 01 号.

办公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合利天德广场 T1 楼 10 层

法定代表人：胡伏云

联系人：陈靖

联系电话：020-88836999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48

传真：020-88836984

网址：www.gzs.com.cn

10.中信证券（山东）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

办公地址：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

法定代表人：陈佳春

联系人：赵如意

联系电话：0532-85725062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48

网址：<http://sd.citics.com/>

11.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1-8088

网址：www.efunds.com.cn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2月1日